

**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调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祖和

李兴文

吴晓琪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